

切 結 書

本公司為辦理

使用 籍 (船名) 壹艘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作業期間，茲保證：

- 一、本公司及本船舶均無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的相關投資。
- 二、本船舶無僱用大陸船員或工作人員，且無使用大陸製通訊設備。
- 三、本船舶作業期間絕對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，並依限離境。
- 四、本船舶作業期間，有原申請事項異動情事者，絕對主動告知，並依貴局核處情形辦理。
- 五、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